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793號

原　　告　林宏睿
被　　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
被告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古仲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拜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拜倫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並由被告古仲遠背書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係朋友陳世傑向原告借款而交付，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不認識原告，伊向訴外人陳世傑借款，而將系爭支票交付陳世傑，惟伊給付陳世傑的錢已超過系爭支票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拜倫公司所簽發，由被告古仲遠背書之系爭支票，詎經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被告雖辯稱：伊向訴外人陳世傑借款而交付系爭支票，惟伊給付訴外人陳世傑之款項已超過系爭支票票款等語。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係自訴外人陳世傑受讓系爭支票，並非直接自被告受讓系爭支票，兩造並非系爭支票直接前後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揭規定，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執票人之前手即訴外人陳世傑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分別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拜倫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古仲遠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二人自應依票載之文義負連帶責任。從而，原告依據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黃于容

附表：

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08年11月28日	第一銀行進化分行	50萬元	108年11月28日	BR0000000